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抗字第7號

再抗告人　　魏永彬

相　對　人　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民專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；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86 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第466 條之1 第1 至4 項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3 月8 日108 年度民專抗字第7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

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0日裁定，限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 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。再抗告人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，雖其於108年3 月26日提出聲請訴訟救助狀，然其書狀內容僅係對前開不得不服之補正裁定內容不服，故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